

2024 年北京市助残社会组织  
服务项目合同

北京市残疾人社会服务中心

2024 年 6 月

2024 年北京市助残社会组织

# 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社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高顺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8 号

电话：010-63547109

乙方：北京拓新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桂杰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院 16 号楼 2 层 C2451 号

电话：010-62267732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北京市助残社会组织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委托事项

乙方应按照附件所列内容组织北京市助残社会组织服务项目的实施。

## 第二条 委托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第三条 项目经费

一、本项目经费共计¥ 391600 元（大写：叁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

二、支付时间：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项目经费总额的 70%，即：

¥ 274120 元（大写：贰拾柒万肆仟壹佰贰拾元整）；

2、本项目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项目经费总额的 30%，即：

¥ 117480 元（大写：拾壹万柒仟肆佰捌拾元整）；

3、甲方付款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4、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拓新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110914762010601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一、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项目，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 二、对乙方的书面实施计划提出改进意见；
- 三、监督乙方按照书面实施计划开展项目；
- 四、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且足额地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 五、监督乙方使用经费，或者委托相关财政、审计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 六、本项目获得的全部成果均归甲方所有。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一、按照项目需求制定周密的书面实施计划，提供给甲方并征得同意；
- 二、按照委托期限完成项目工作；
- 三、主动就项目的开展和实施征求甲方意见，根据甲方的意见持续调整项目的实施计划，保证项目取得预期的社会效益；
- 四、保证使用项目经费期间遵守相关财会制度，专款专用，不得将项目经费挪作他用，不得利用经费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 五、保证向甲方提交全部开展和实施项目期间所取得的成果，且任何第三方不会就乙方提交的全部成果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 六、保证开展和实施本项目不会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利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 七、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实施。

#### **第六条 保密**

- 一、甲乙双方应当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与下列各项有关的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
  - (一) 本合同的各项条款；
  - (二) 有关本合同的谈判；
  - (三) 合同乙方提供的涉及提供方专属的或保密的信息和数据。

二、仅在下列情况下，甲乙双方可披露上述信息：

- (一) 依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依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或协会的要求；
- (三) 并非由于任何一方过错而众所周知的信息；
- (四) 甲乙双方事先达成书面认可。

三、本条款的适用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事项，均视为违约，作出违约行为的相对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二、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项目，而又未办理延期手续，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当自合同约定的项目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归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经费。

三、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经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项目经费。

四、若乙方迟延履行上述返还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照乙方应当返还的全部费用的每日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全额返还相关费用及支付违约金之日止。

###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如双方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补充，应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除本合同项下的相关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合同应当终止：

-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终止；
- (二) 本合同约定项目完结且经甲方验收合格。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其他**

一、本合同构成甲乙之间就本合同项下事项的全部内容，并取代双方之间此前所有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一切讨论（不论是书面或是口头形式）和所有其他文件和协议。

二、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吴婷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电话：

010-63547109；手机：17610782371），乙方指定徐爱启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电话：010-62267732；手机：13331125685。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自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因联系人变更而导致的未能送达或迟延送达所产生的损失由变更方承担。

三、《北京市助残社会组织服务项目需求》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残疾人社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高川川

日期：2024年6月20日  
17010210020322

乙方（盖章）：北京拓新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6月20日

杰冯  
印桂



附件:

## 2024 年北京市助残社会组织服务项目需求



### 一、服务对象

全市助残社会组织

### 二、项目目标

完善助残社会组织培育扶持体系，开展助残社会组织能力建设、优秀助残社会组织及残疾人服务项目宣传展示。

### 三、项目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4 年至 12 月 31 日止。

### 四、服务内容与产出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社会组织（不少于 40 家）开展核心团队工作特质量化测评、组织诊断，协助机构建设充满信任的组织文化，查找组织存在的问题，提出优化建议，同步收集助残社会组织基本情况和需求，了解机构状况，助力机构健康发展。形成助残社会组织测评分析报告 1 份。
2. 链接资源，为社会组织帮扶解困。积极链接北京市高校、企业、基金会等社会资源，助力社会组织更好地服务残疾人。
3. 开展助残社会组织能力提升课程设计，组织线上、线下集体课程辅导不少于 6 次，引导社会组织完善内部治理，拓宽发展的视野和思路。
4. 征集品牌成果，协助社会组织总结核心服务模式特色、服务成效、社会反响，定制化辅导社会组织进行品牌成果展示。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年度北京助残社会组织品牌成果名单，形成助残社会组织品牌成果案例不少于 10 个。
5. 举办北京助残社会组织品牌成果发布活动，展示助残社会组织的服务亮点和特色，扩大品牌成果社会影响力，引导社会组织交流学习，提升助残服务能力。
6. 其他与项目相关的需予以协助配合的事项。